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3457號

原　　告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淑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許育達

被　　告　鑫東陽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藍子勛

被　　告　藍桂香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鑫東陽工程有限公司、藍子勛、藍桂香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33,978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7.74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鑫東陽工程有限公司、藍子勛、藍桂香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79,289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7.74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借款借據暨約定書個別約定事項第4條、貸款總約定書第20條在卷可憑（見卷第15、19頁）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3人經合法通

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鑫東陽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鑫東陽公司）於民國113年10月28日邀同被告藍子勛、藍桂香為連帶保證人，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並簽訂借款借據暨約定書、貸款總約定書、動撥申請書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10月28日起至116年10月28日止，按月攤還本息，如有遲延應給付遲延利息及違約金，伊分2筆撥款（60萬元、140萬元）至指定帳戶。詎鑫東陽公司115年3月28日即未依約清償，依貸款總約定書第10條約定，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欠本金333,978元、779,289元，及前開本金之利息、違約金未還。藍子勛、藍桂香為連帶保證人，應與鑫東陽公司就上開債務連帶負清償責任，爰依上開契約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、第2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3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款借據暨約定書、貸款總約定書、動撥申請書、一個月期定儲利率指數、結清/催收/呆帳還款查詢2份、帳戶還款明細查詢畫面2份等件為證，經核相符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堪認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。

五、綜上，原告依借款借據暨約定書、貸款總約定書、動撥申請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3人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、第2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張瓊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美嫆